

## 中央氣象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3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局 205 會議室

參、主席：張副局長修武 紀錄：吳怡燁

肆、出席人員：吳嘉麗委員、莊喬汝委員、林委員煒閔、梅委員昌言、董委員欣靜、柳委員再明、施委員碧蓮

列席人員：本局各單位及附屬一等氣象測報機構(詳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局 106 年 5 月 31 日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情形一案。

說明：本案接獲申訴後，均依本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進行相關程序及調查作業，因申訴人於 106 年 6 月 5 日撤回原申訴，調查小組爰終止後續調查作業，並於 106 年 7 月 9 日提陳本局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完成報告及備查。

決議：洽悉。

案由二：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整「提升性別平等之人事管理措施一覽表」一案。

說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使各機關之推動經驗得以擴散，綜整較具通案性質之性平友善人事管理措施，並於 106 年 6 月 1 日以總處綜字第 1060047658 號函知各機關供辦理相關業務參考；其中有關本局人事室辦理之各項人事業務，業依各業務性質及執行層面考量後，彙整於後附(附件 1)。

決議：

(一)有關差假部分之彈性刷卡機制及女性夜間輪值之安全性考量，請再行加註本局目前已執行之情形(本局已採彈性上下班制度；另夜間輪值設有備勤室，並以調整班務方式避免深夜或凌晨往返上下班)。

(二)吳委員嘉麗建議，有關教育訓練第 2 項「薦送人員參加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評審作業……年齡限制之

計算延長 2 年」，此項放寬措施應加強提醒讓同仁知悉。

- (三) 莊委員喬汝建議，應注意案內同性伴侶註記是否可請喪假之規定，包含職員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以維護辦理同性伴侶註記同仁之權益。

案由三：有關本局出席行政院辦理「106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考核一案。

說明：旨述考核交通部受評時間為 10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40 分，本局由人事室主任梅昌言、承辦人吳怡燁及本局第一組技佐洪怡婷出席會議，經與會委員審查 104 年及 105 年辦理情形後，對交通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情形提出以下建議，本局並研擬具體措施如下：

- (一) 建議性別平等宣導(與業務結合)方式可以更多元，包含 APP、Line 的運用、跟地方政府、民間多元結合。
- (二) 建議破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的宣導方式，可以跨部會合作，例如跟教育部合作校園宣導、跟家庭教育中心合作破除家長對於子女選填科系的性別刻板印象、航港局與地方漁會合作等。
- (三) 建議未來綜規司成立後，除了中長程個案計畫外，亦針對與民眾切身相關的交通運輸案件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本局無交通運輸案件)
- (四) 建議應善用性別統計分析資料，以精進各項業務之推動。
- (五) 本案因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前於該部性別平等會議中，建議本局可從男女預報員於媒體播報氣象服務之頻率，逐漸破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爰本案業請本局氣象預報中心協助，先行就上述會議建議研擬本局 107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關鍵績效指標之方案；另請本局第一組(目前辦理性別統計之單位)協助收集相關統計及分析資料。

決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局填報「性別業務亮點提報表」、「106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座談建議事項分辦表」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交通部為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6屆第4次會議，於本(106)年9月28日以交人字第1065013034號書函囑各機關填報辦理情形或具體目標，本局人事室爰於同日以1060012801號文簽會請本局相關單位依業務分工完成填列如附件2至3，因囿於陳報時間之限制，爰先行於106年10月6日簽核奉准完成報部作業，並於本次會議提請備查。
- (二)有關上述分辦表中第8項「建議性別平等宣導方式可以更多元，包含APP、Line的運用、跟地方政府、民間多元結合。」一節，經簽奉指示可透過本局Line之氣象服務(圖檔)加註與本局業務相關之性別宣導，爰有關宣導之內容或標語提陳本次會議討論，並請有關單位協助辦理後續事項。

決議：

- (一)吳嘉麗委員建議，有關填報本局業務亮點部分，未來可充實農業或養殖漁業等客製化預報描述方式，或以受災時農損或魚損統計之比較，以實質呈現本局氣象服務致力於降低易受災族群或不同職業別因天災所造成之損失。
- (二)有關LINE天氣小叮嚀宣導建議表請氣象預報中心及各氣象站參考運用。
- (三)其他已陳報交通部表件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局主計室提陳「106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法定預算)」(附件4)、「107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預算案)」(附件5)及「107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預算案)」(附件6)3份本局性別預算相關表件，請討論。

說明：本局主計室為陳報交通部有關本局性別預算相關資料，業彙編上述表件，惟限於陳報資料之時效與緊

迫性，爰均先行完成陳報作業，並於本次會議提請備查。

決議：

- (一) 陳報表件照案備查。
- (二) 吳委員嘉麗提出，性別預算中辦公廳舍工程之男女廁所(不含便斗)應注意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1:3 之比例。
- (三) 吳委員嘉麗建議，哺乳室空間可充分運用，如隔間後可讓男性也在此空間內幫小孩餵乳或換尿布；又如無人使用時，也可讓有需要之同仁(如短暫不舒服時)暫時使用，並以明顯標示讓同仁知悉，以達空間充分利用之目的。

捌、臨時動議：

案由：吳委員嘉麗推薦本局「性別主流化：臺灣經驗與國際比較」書籍 1 冊，內容為臺灣推動性別主流化 10 年經驗，及與各國在性別主流化重要政策領域之比較研究，大家可多參考運用。

決議：感謝吳委員提供書籍資訊，本局將於購置後置於本局圖書室供各單位同仁參閱。

玖、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